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责权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提高本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

（二）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本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镇办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

灾害等防治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协调地震灾害综合防御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会同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16)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国土资源局二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国土资源局二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国土资源局二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非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

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域内河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区城管局负责落实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6）国土资源局二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

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镇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区城乡建设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城镇燃气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关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主管道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二、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救援协调股。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灾害防治指导股、预案管理股。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监督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股，法治宣传股。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机构 2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机关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未独立核算）
3.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监督大队（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总计 222.16 万元，支出总计 222.1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1. 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2.7 万元；2. 住房保障增加 2.5 万元；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增加 17.26 万元。；支出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1. 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2.7 万元；2. 住房保障增加 2.5 万元；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增加 17.2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收入合计 22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支出合计 22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6 万元，占 93.25%；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6.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46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1. 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2.7 万元；2. 住房保障增加 2.5 万元；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增加 1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和 2023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和 2023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6 万元，占 93.25%；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6.7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 万元，占 9.99%；卫生健康支出 10.72 万元，占 4.83%；住房保障支出 16.74 万元，占 7.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72.50 万元，占 77.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7.88 万元，占 95.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9.28 万元，占 4.48%；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和 2023 年我单位没有该项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 年和 2023 年我单位没有该项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我单位没有该项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我单位没有该项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22年相比增加9.28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支出增加9.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

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22.1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7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7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72.50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2.16	本年支出合计	222.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2.16	支出总计	222.16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22.16	207.16	195.87	2.01	9.28		15.00	15.00	
			205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22.16	207.16	195.87	2.01	9.28		15.00	1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20	22.20	2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	10.72	10.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16.74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72.50	157.50	146.21	2.01	9.28		15.00	15.0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2.16	一、本年支出	222.16	222.16	22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2.1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	22.20	22.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2	10.72	10.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6.74	16.74	16.7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72.50	172.50	172.50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22.16	支出合计	222.16	222.16	222.1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22.16	207.16	195.87	2.01	9.28		15.00	15.00	
			205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22.16	207.16	195.87	2.01	9.28		15.00	1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20	22.20	2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2	10.72	10.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16.74						
224	01	01		行政运行	172.50	157.50	146.21	2.01	9.28		15.00	15.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16	197.88	9.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20	2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2	1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74	16.7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8	29.2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8	10.2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3	26.1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1	2.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52	80.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2		4.4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8		1.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12		3.1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00	15.00							
	205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5.00	1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责权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提高本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应急能力建设		<p>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2.16	
	1、资金来源：(1) 政府预算资金		222.16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07.16	
		(2) 项目支出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p>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p>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p>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p>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p>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明显减少	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明显减少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
	满意度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总成本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数	1 项	
		办公耗材采购工作数	1 项	
		预案编制工作数	1 项	
		聘请专家工作数	1 项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数	1 项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合格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专家验收合格率	100%	
		预案编制的合格率	100%	
		宣传教育培训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办公工作开展的时间	2023 年 1-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5%	
		群众满意度	≥85%	